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0666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大冶市陆鑫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张培培/13701350717
进/出口需求方	李曦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中国香港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1_件 摄 影_0_件
合计_1_件	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
	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
	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2_页） (盖章) 2023年08月11日